

股票简称:金博股份

股票代码:688598

KBC 金博股份
THE CARBON-CARBON CORPORATION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溢阳市迎宾西路 2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20 年 5 月 15 日

特别提示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金博碳素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 跌涨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股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次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涨跌幅比例为 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 流动性风险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至 12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80,000,000 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 18,284,150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2.8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风险。

(三) 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T-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5.34 倍。本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447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6.4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9.6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8.6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未来可能存在股票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高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例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券、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到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 发行人受光伏领域产业政策和景气度影响较大的风险

目前阶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单晶拉制炉热场系统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光伏硅晶制造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5%,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现阶段公司业务高度依赖于下游光伏行业的景气度。

当前阶段,我国光伏行业尚属于需要国家财政予以补贴的新能源行业,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对光伏装机容量、补贴规模、补贴力度的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将直接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

2018 年 5 月,“我国‘531 新政’推出,明确提出提高光伏行业发展质量,加快补贴退坡,光伏补贴的装机规模和电价标准均下调,使光伏行业产业链产生了结构性调整。

隆基股份、中环股份、晶科能源等发行人主要客户,受“531 新政”影响,2018 年第三季度收入同比增长 2.17%、6.00%、4.29%,较上年同期 117.50%、47.45%、20.41% 下降明显;受客户经营情况影响,发行人 2018 年第三季度收入同比增长 22.21%,较上年同期 67.56% 下降明显。

2019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政策,长期来看,光伏发电将逐渐进入平价上网时代;短期来看,光伏行业的发展仍然受到国内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存在光伏产业政策变动或调整对行业经营产生冲击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晶硅制造领域,受光伏领域产业政策和景气度影响较大,存在因光伏领域产业政策及景气度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 产品市场竞争失败的风险

目前阶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单晶拉制炉热场系统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光伏硅晶制造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5%,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现阶段公司业务高度依赖于下游光伏行业的景气度。

当前阶段,我国光伏行业尚属于需要国家财政予以补贴的新能源行业,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对光伏装机容量、补贴规模、补贴力度的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将直接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

2018 年 5 月,“我国‘531 新政’推出,明确提出提高光伏行业发展质量,加快补贴退坡,光伏补贴的装机规模和电价标准均下调,使光伏行业产业链产生了结构性调整。

隆基股份、中环股份、晶科能源等发行人主要客户,受“531 新政”影响,2018 年第三季度收入同比增长 2.17%、6.00%、4.29%,较上年同期 117.50%、47.45%、20.41% 下降明显;受客户经营情况影响,发行人 2018 年第三季度收入同比增长 22.21%,较上年同期 67.56% 下降明显。

2019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政策,长期来看,光伏发电将逐渐进入平价上网时代;短期来看,光伏行业的发展仍然受到国内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存在光伏产业政策变动或调整对行业经营产生冲击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晶硅制造领域,受光伏领域产业政策和景气度影响较大,存在因光伏领域产业政策及景气度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 产品市场竞争失败的风险

目前阶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单晶拉制炉热场系统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光伏硅晶制造领域。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领域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5%,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现阶段公司业务高度依赖于下游光伏行业的景气度。

当前阶段,我国光伏行业尚属于需要国家财政予以补贴的新能源行业,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对光伏装机容量、补贴规模、补贴力度的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将直接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

2018 年 5 月,“我国‘531 新政’推出,明确提出提高光伏行业发展质量,加快补贴退坡,光伏补贴的装机规模和电价标准均下调,使光伏行业产业链产生了结构性调整。

隆基股份、中环股份、晶科能源等发行人主要客户,受“531 新政”影响,2018 年第三季度收入同比增长 2.17%、6.00%、4.29%,较上年同期 117.50%、47.45%、20.41% 下降明显;受客户经营情况影响,发行人 2018 年第三季度收入同比增长 22.21%,较上年同期 67.56% 下降明显。

2019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政策,长期来看,光伏发电将逐渐进入平价上网时代;短期来看,光伏行业的发展仍然受到国内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存在光伏产业政策变动或调整对行业经营产生冲击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晶硅制造领域,受光伏领域产业政策和景气度影响较大,存在因光伏领域产业政策及景气度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阶段的主要产品为晶硅制造热场系统的核心部件。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4.95%、69.32% 和 62.30%。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产品研发、制造技术领先,或为了更好地占有市场,巩固市场地位,深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秉着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的原则,对产品进行了主动降价,则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以 2019 年度为例,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变,但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按 5%~15% 的下降幅度进行测算,敏感性分析如下:

敏感因素	公司 2019 年度毛利率变动及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5%	下降 73.4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9.30%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0%	下降 1,476.8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16.61%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5%	下降 2,216.2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24.91%

(五) 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包括碳纤维、天然气(甲烷)、电力等,其中天然气、电力的价格由国家统一调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天然气	碳纤维	工业用电
平均单价(元/m³)	3.11	17.48	0.60

2019 年度	3.12	17.36	0.59
---------	------	-------	------

2020 年度	3.11	16.09	0.60
---------	------	-------	------

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产生波动,则可能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扣押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公司董事(同时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王冰泉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 6 个月内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本承诺人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间所限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扣押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公司董事李军(同时为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 6 个月内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本承诺人担任董事、总工程师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间所限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扣押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公司董事王冰泉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间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 6 个月内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本承诺人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首发前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承诺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间所限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扣押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公司监事李科明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